证券代码:002848 证券简称:高斯贝尔 公告编号:2021-091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斯贝尔”)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2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11月5日,会议如期在公司第一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邵红刚先生主持,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高斯贝尔家居智能电子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以不低于9,030万元人民币作为挂牌价格,在山东产权中心公开挂牌转让持有的家居智能公司100%股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关于挂牌出售全资子公司100%股权进展的公告》。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拟向潍坊滨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借款暨关联交易和追加确认前次借款交易为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邵红刚、孙华山、张俊涛、尹风华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关于公司拟向潍坊滨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借款暨关联交易和追加确认前次借款交易为关联交易的公告》。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郴州功田电子陶瓷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功田电子公司”)提供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担保类型为连带责任担保,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一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四、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1年11月22日召开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11月17日。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2848 证券简称:高斯贝尔 公告编号:2021-090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2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1年11月5日在公司第一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宋开封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高斯贝尔家居智能电子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通过公开挂牌出售家居智能公司100%股权有助于提升企业运行效率,将公司资源置换投向高效率、高价值的领域,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因此监事会同意以不低于9,030万元人民币作为挂牌价格,在山东产权中心公开挂牌转让持有的家居智能公司100%股权。

二、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2848 证券简称:高新贝尔 公告号:2021-093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向潍坊滨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借款暨关联交易和追加确认前次借款交易为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满足经营发展和近期资金需要,拟向潍坊滨桥投资中心(以下简称“潍坊滨桥”)申请借款,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借款额度有效期限为12个月,借款年利率最高不超过6%(实际借款额及利息率以双方签订协议为准)。由于今年2月份潍坊滨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对去年9月底与潍坊滨桥发生的3,000万借款行为进行关联交易的追加确认。

(二)关联关系概述

潍坊滨桥为公司控股股东潍坊滨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关联交易审议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于2021年11月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潍坊滨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借款暨关联交易和追加确认前次借款交易为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邵红刚先生、孙华山先生、张俊涛先生、尹风华女士回避表决。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取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同意,且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名称:潍坊滨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主要经营场所: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泰祥街618号滨城基金大厦1204室

4、执行事务合伙人:潍坊执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出资额:260000万人民币

6、营业期限:2017-03-01至2032-02-29

7、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科技创新项目、文化旅游项目、健康养老社区项目进行投资;承办中小企业应急转贷基金的管理运营,联合金融机构开展中小企业应急转贷业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关联关系:潍坊滨桥系公司控股股东潍坊滨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规定的关联法人。

9、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潍坊滨桥总资产:402,999.54万元。净资产:251,434.42万元,营业收入:4,699.75 万元;净利润:1,079.77万元。(经审计)

截止2021年9月30日,潍坊滨桥总资产:313,465.40 万元。净资产:248,053.66万元,营业收入:8,811.39万元;净利润:6,619.23万元。(未经审计)

10、潍坊滨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本次公司向潍坊滨桥借款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借款年利率最高不超过6%(实际借款额及利息率、借款期限以双方签订协议为准),借款用途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和近期资金需要,公司无须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或担保。

四、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潍坊滨桥本次向公司提供借款,是为了更好地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利益输送和交易风险。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至披露日公司与潍坊滨桥的除2020年9月底发生的3000万借款外,无其它关联交易。

六、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认为本次借款是为了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经认真审核讨论后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潍坊滨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提供借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借款年利率最高不超过6%(实际借款额及利息率以双方签订协议为准),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是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同时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利益。本次关联交易没有违反公开、公正、公正的原则,且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此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后提交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与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2848 证券简称:高斯贝尔 公告编号:2021-092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挂牌出售全资子公司100%股权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售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高斯贝尔家居智能电子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为盘活公司资产、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同意公司在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产权中心”)以公开挂牌方式出售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高斯贝尔家居智能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家居智能公司”)100%股权。本次交易对手尚不明确,尚未签署交易合同,无履约安排。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发生变更,家居智能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10月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挂牌出售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二、交易进展

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家居智能公司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深圳市高斯贝尔家居智能电子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深圳市高斯贝尔家居智能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1]第2033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21年8月31日,家居智能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9,030万元,公司拟以不低于9,030万元人民币作为挂牌价格,在山东产权中心公开挂牌转让持有的家居智能公司100%股权。

家居智能公司截止到2021年8月31日主要财务数据,资产总额12,862.25万元,负债总额9,964.60万元,净资产2,897.66万元,营业收入12,486.01万元,营业利润-1,400.58万元,净利润-1,561.08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939.75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021年11月4月在山东产权中心预挂牌已完成。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查,公司本次出售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高斯贝尔家居智能电子有限公司100%股权是基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调整及战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及业务布局需要,有利于公司进一步集中资金优化资源配置,实现公司持续发展。本次出售采取公开挂牌方式进行,同时聘请了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以评估值为定价依据,保障交易价格公允及交易公平公正公开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事项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以9,030万元人民币作为挂牌价格,在山东产权中心公开挂牌转让持有的家居智能公司100%股权。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通过公开挂牌出售家居智能公司100%股权有助于提升企业运行效率,将公司资源置换投向高效率、高价值的领域,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因此监事会同意实施本议案事项。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2848 证券简称:高斯贝尔 公告编号:2021-095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1月22日(星期一)下午15点整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1月2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22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或参加现场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二次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股权登记日:2021年11月17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21年11月1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也可授权他人(受托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代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也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8、现场会议地点: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观山洞街道高斯贝尔产业园综合楼2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高斯贝尔家居智能电子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2、关于拟向潍坊滨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借款暨关联交易和追加确认前次借款交易为关联交易的议案;

说明:

1、议案2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详见公司在2021年11月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高斯贝尔家居智能电子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
2.00	关于拟向潍坊滨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借款暨关联交易和追加确认前次借款交易为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参会股东登记表及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登记时间:2021年11月19日上午8:00至下午5:00(非工作时间除外)。

3、登记地点: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观山洞街道高斯贝尔产业园公司证券部。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成柯静。

联系电话:(0735)2659962,传真:(0735)2659987。

6、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时间半天,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2)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6日

附件1: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848。

2、投票简称:高斯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二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1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1月22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11月22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21年11月22日召开的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说明:请投票选择时打√符号,该提案都不选择的,视为弃权。如同一提案在赞成和反对都打√,视为废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高斯贝尔家居智能电子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			
2.00	关于拟向潍坊滨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借款暨关联交易和追加确认前次借款交易为关联交易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签字盖章): 受托人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方式自制均有效。

2、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3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致: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2021年11月17日,我单位(个人)持有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注册号码:

股东账户:

持股数量:

是否代理: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股东姓名或名称(盖章):

日期:2021年 月 日

注:

1、请附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为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委托他人出席的尚须填写《授权委托书》及提供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证券代码:603197 证券简称:保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3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的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登记日:2021年11月3日

●股票期权登记数量:269.18万份

●股票期权登记人数:368人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及《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隆科技”或“公司”)已完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情况

(一)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2021年7月21日至2021年7月30日,公司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OA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的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7月31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年8月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5、2021年9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与《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二)首次授予的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2021年9月8日,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2021年8月27日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对本激励计划项下权益的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公司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28.59元/股调整为28.13元/股。另外,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390名激励对象中,5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名单和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激励对象人数由390人调整为385人,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总数不变,但是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由273.52万份调整为271.22万份。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与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三)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情况

1、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日:2021年9月8日

2、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数量:271.22万份

3、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人数:372人

4、股票期权的首次行权价格:28.13元/股

5、本激励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6、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情况

(1)股票期权的有效期

股票期权的有效期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权益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2)股票期权的等待期

首次授予各批次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

(3)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7、首次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陈旭林	董事、副总经理	2.50	0.47%	0.01%
2	王胜全	董事、副总经理	2.40	0.45%	0.01%
3	陈洪泉	副总裁	2.50	0.47%	0.01%
4	冯美来	副总裁	2.50	0.47%	0.01%
5	文剑峰	副总裁、财务总监	2.50	0.47%	0.01%
6	尹术飞	董事会秘书	2.50	0.47%	0.01%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366人)			256.32	48.28%	1.26%
合计			271.22	51.09%	1.32%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股票期权的登记情况

2021年11月3日,公司办理完毕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的权益登记工作,登记股票期权269.18万份,实际登记数量与授予数量存在差异系因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股票期权登记过程中,有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其获授的全部权益,该部分股票期权为2.04万份,按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予登记。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的实际情况如下:

1、期权名称:保隆科技期权

2、期权代码(分两期行权):0000000844、0000000845

3、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日期:2021年11月3日

4、股票期权本次实际授予登记的人员及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授予登记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登记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陈旭林	董事、副总经理	2.5	0.93%	0.01%
2	王胜全	董事、副总经理	2.4	0.89%	0.01%
3	陈洪泉	副总裁	2.5	0.93%	0.01%
4	冯美来	副总裁	2.5	0.93%	0.01%
5	文剑峰	副总裁、财务总监	2.5	0.93%	0.01%
6	尹术飞	董事会秘书	2.5	0.93%	0.01%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362人)			254.28	94.46%	1.24%
合计			269.18	100.00%	1.31%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经测算,公司实际登记的269.18万份股票期权需摊销的总费用为1,299.34万元,具体摊销情况见下表:

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69.18	1299.34	308.73	741.84	248.77

上述结果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88365 证券简称:光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2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万元(含本数)。

◆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0年4月1日作出的《关于同意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82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1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0.80元(人民币,下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3,308.00 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累计发生的其他相关发行费用(共计6,353.17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6,954.83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 4 月24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360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持续督导机构、募集资金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其中募集资金投资
1	光云系列产品优化升级项目	26,349	26,349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546	8,546
合计		34,895	34,895

三、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2020年11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止至2021年11月2日,公司已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3日披露的《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提前归还的公告》(编号:2021-049)。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根据公司目前业务发展需要,结合实际生产经营与财务状况,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按照既定进度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项目闲置募集资金10,00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公司将及时归还。如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或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加快,公司将及时提前归还,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将上述募集资金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11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额度不超过总金额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持续督导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持续督导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综上,持续督导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